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委任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局於委任時釐定。

2.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召開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48小時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倘續會於少於48小時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出席委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 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